

浏阳市教育局

浏教通〔2021〕16号

浏阳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高中起点本科层次 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局直属各高中，各民办高中：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1〕22号）精神，经浏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面向全市高考考生实施高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高中教师、初中教师定向培养计划。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通过普通高考进行招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成立2021年高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

培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汤显华任组长，黄朴、刘恋、李武、苏启平、李筱端任副组长，李克助、鄢平建、熊文娟等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鄢平建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招生宣传、报名和选拔等组织工作。联系人：邱凤玲，联系电话：83682052。

二、招生类别、招生计划与培养学校

1.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高中教师：今年我市计划招收高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高中教师 25 人，具体计划如下：

培养学校	高中课程名称、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											
	总计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生物	思想政治	历史	地理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物理学	化学	生物科学	思想政治教育	历史学	地理科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教育技术学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湖南师范大学	7	1	1		1				1	1	1	1
湖南科技大学	8	1	1	1	1	1		1	1	1		
湖南工业大学	4	1	1	1	1							
湖南理工学院	3		1		1			1				
衡阳师范学院	3		1				1			1		
合计	25	3	5	1	1	4	1	1	2	2	3	1

2.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初中教师：今年我市计划招收高

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初中教师 60 人。具体如下：

培养学校	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																												
	合计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物理学		化学		生物科学		思想政治教育		历史学		地理科学		音乐学		体育教育		美术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应用心理学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11		2	2	1	1	1							1	1							1						1	
衡阳师范学院	19		1	3	1	1		1	2	1					1	2	1							1	3		1		
怀化学院	1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邵阳学院	17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合计	60	1	5	10	4	4	3	3	3	2	2	1	3	3	2	3	1	2	1	2	3	2	1	2	3		2		

三、培养模式

本科层次高中、初中教师均采用四年制本科的培养模式。

四、培养经费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号），省级项目计划所需培养经费由省与市县财政按7:3比例分担。

五、招生对象及条件

报考考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浏阳市户籍(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2. 年龄未满 22 周岁(1999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3.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相应类别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高考选考科目符合招生学校选科要求。
4.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1〕5 号)执行。
5.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自愿报考高中、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在浏阳市乡村高中、初中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其中“浏阳市乡村初中”限张坊、大围山、达浒、小河、七宝山、金刚、中和、文家市、岩前、澄潭江、山下、大圣、杨花、社港、双狮坪、楼古、山田、龙伏、泮春、赤马、秀山、官桥、普迹、扬眉、柏加中学。

六、招生录取程序

1. **公布招生政策。**市教育局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各高中学校还应向高三年级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动员。
2. **户籍信息确认。**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

查看考生本人报名信息，确认高考报名时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中的县（市、区）与考生户口簿上户籍信息中的县（市、区）一致，若有不一致的，考生须在6月16日前，前往高考报名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申请办理户籍信息修改，逾期不予受理。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将作为报考本科层次高中、初中教师的考生录取及签订有关协议书的重要依据，凡因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错误而导致考生不能正常填报志愿、录取及签订协议书的，其结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3. 填报志愿。考生根据本文及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在本科提前批“非军事院志愿”栏中填报有关志愿；其中填报本科层次高中、初中教师招生计划志愿的考生，应根据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及相应招生计划对户籍的政策要求填报相应志愿，凡填报志愿中的院校或专业不符合有关户籍政策要求的，一律视为无效志愿。填报志愿（含征集志愿）的时间及要求等按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投档录取。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省教育考试院依据考生志愿将填报了相关志愿的考生名单提供给招生学校，各招生学校依据有关招生政策和学校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省教育考试院按招生学校提交的拟录取名单投档。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如有招生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省教育考试院通过网络和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院校招生缺额，并组织

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招生学校根据已录取考生的情况，填写《2021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名单》，并将《2021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名单》函告招生计划所定向的市州教育（体）局，市州教育（体）局再函告有关县市区教育局。

5. 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1）签订协议书。市教育局依据长沙市教育局函告的《2021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名单》，统一组织所有录取考生与浏阳市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一式四份）。

签订的《协议书》由长沙市教育局于7月25日前分培养类型、分招生学校分别寄送达有关招生学校。录取考生在签订《协议书》时，应携带本人户口簿供市教育局审查考生的有关信息情况，经审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的，不能签订《协议书》。考生在签订《协议书》时如未满18周岁，须由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订《协议书》；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

（2）《协议书》签订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由市教育局

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公布并及时通知有关考生，以便考生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6. 发放录取通知书。各招生学校收到市教育局寄送达的《协议书》后，向已录取并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7. 入学与复查。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招生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招生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招生学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招生学校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应将《协议书》寄送达各协议方，并存入公费定向师范生新生的个人档案。

七、有关政策

详见附件《2021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有关政策说明》。

八、工作要求

招收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生，是加强我市乡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和支持优秀毕业生报考公费定向师范生，鼓励优秀人才积极投身我市教育事业，确保今年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确保下达的招生计划全面完成。

附件：2021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
费定向培养计划有关政策说明

浏阳市教育局

2021年6月9日



附件

2021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 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 有关政策说明

一、在本科提前批同一轮次填报志愿时，报考了“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含省级优师专项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院校（专业）的考生，不能兼报本科提前批中的军事、公安、航海、民航飞行学员、艺术、基层农技特岗、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其他类院校（专业）等。

二、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确定考生专业，优先录取直接志愿考生。直接志愿生源不足时，再从“专业服从”的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三、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军训服装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财政公费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四、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五、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上岗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

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六、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七、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八、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任教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县市区的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九、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培养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十、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培养费用和违约金。12月底前，各市州教育（体）局应汇总本辖区内当年已办理违约处理手续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有关情况，填写《2021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附件14），并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